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原信用〔2017〕1号

关于印发《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 划》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1月19日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全面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快建立体系完备、机制健全、运转有序、奖惩有度的社会信用体系，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中原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区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全面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二、发展目标

基础性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基本形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良好，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初具规模，信用信息产品得到广泛应用。“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圆满成功，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健康运转。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7 天双公示制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平台开展政务服务，改善用户体验，拓宽政务信息传播渠道。（区政务办、区信息中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

2. 推进政府部门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行政监督体系。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区法制办负责）

3. 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把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相结合，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区政务办、区信息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负责）

4. 各相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开展信用记录核查和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5.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制度，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各类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6. 规范政府采购、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7. 将公务员廉政记录、审计结论、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提拔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理念，增强公务员法律观念和诚信意识，规范公务员的职业操守，打造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区组织部、区人社局负责）

（二）商务诚信建设

8. 加强对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并作为企业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条件。（区安监局负责）

9. 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实现产品质量追溯、隐患排查、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建立质量信用档案，逐步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区工商质监局、区食药局、区农委负责）

10. 以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11. 完善全区各类纳税人的诚实守信和偷逃骗税记录，建立健全税收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和分类管理，发挥税收信用评价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功能。（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

12. 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完善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经营者价格信用管理。依法对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案件开展调查，预防价格垄断行为。（区物价局负责）

13. 建立全区建设系统信用数据库，完善区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将企业信用状况与招投标、资质监管、市场稽查、评优评先等相结合，构建建筑市场信用奖惩机制。（区城建局负责）

14. 建立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记录，制定完善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标准。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区财政局负责）

15. 建立招投标信用信息互通共认机制，实现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交换共享。建立健全招投标信用管理制度，建立涵盖招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建立招投标诚信档案，对招投标活动中不良行为实施记分管理，建立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对于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在招标活动中给予一定的奖励措施。（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16.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规范性文件，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设计、监理、施工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区交通局负责）

17. 制订《中原区电子商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建立电子商务主体信用档案。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

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区商务局负责）

18. 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重点采集和记录律师类、仲裁类、会计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人员，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19. 开展统计诚信企业建设，完善依法统计信用企业评价标准，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名录制度。（区发改统计局负责）

20. 制定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综合信用承诺制度，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专门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职信用管理人员，建立客户诚信档案，增强防范与控制信用风险的能力。（区工商质监局负责）

（三）社会诚信建设

21. 依托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据库，建立覆盖全区的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区各公安分局、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22. 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并纳入社会组织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分类监管

机制。加快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金会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区民政局负责）

23.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信用数据库，将社会救助对象及社会救助机构、住房保障对象及进城务工人员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企业及个人、社会保险申领主体、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等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用工违法行为等信息记录，建立覆盖全区的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库，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完善社会救助、住房保障、计划生育、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诚信制度，规范相关主体进入和退出机制。

（区人社局负责）

24.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开展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建立办医投资主体、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指标，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区卫计委负责）

25.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评价、披露、奖惩、“黑名单”等制度，以及信用风险预警、传递、管控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食品药品企业的量化分级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食品药品企业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类监管的重要前置条件和评估依据。（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26. 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教学科研人员、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试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将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违纪舞弊、骗取国家科研经费等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将信用评价与招生录取、助学贷款、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区教体局负责）

27. 健全文化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表演团体、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区文旅局负责）

28. 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档案，推进信用评级。（区教体局负责）

29. 制定《中原区旅游行业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建立旅游业投诉记录公示与回访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区文旅局负责）

30. 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重大侵权、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强化对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区科技局负责）

31. 建立环境管理、环评审批、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强化对环评机构和从业人员

的监督管理，加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建设，定期发布评价结果。推进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区环保局、区发改统计局负责）

32. 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并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各公安分局负责）

（四）司法公信建设

33. 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规范执法尺度，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类案裁判标准，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引导法官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量刑公平公正。加强审判管理，完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创新审判管理工作机制，发挥层级管理作用。（区法院负责）

34.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行“阳光办案”，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区检察院负责）

35. 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

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各公安分局负责）

36. 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将执法人员徇私枉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不良记录纳入执法档案，作为考核、奖惩、晋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实施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行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执法公开等承诺制度。（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负责）

37. 推进执法规规范化建设，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创新执法公开的方式和途径，建设覆盖范围广、数据即时生成、资源共享互通的司法行政业务管理系统。加强对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举相关制度机制，加快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法制化、规范化进程。建立与新闻媒体常态沟通联络机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舆论监督。（区司法局负责）

（五）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38. 建立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以房地产、旅游、电子商务、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食品安全、金融、商贸、工程建设等行业为重点的企业信用记录建设，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非企业法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9. 制订出台《中原区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法采集、保存、整理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建立自然人信用档案，加强市民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应用的全程管理，落实信息提供、管理、查询与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区发改统计局、各公安局负责）

（六）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40. 推进金融、交通、环保、住建、旅游、商务、民政、安监等领域的行业试点工作，围绕企业信用承诺公示、企业信用档案建立、推行使用信用产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联合奖惩、市场退出和行业禁入等方面，先行先试。（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41. 建设农村信用数据库，将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农产品质量信息、主体资产和权益登记等信息纳入农村征信数据库，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区农委负责）

42.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和整合，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制定适合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鼓励评级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企业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和区域性企业信用记录。（区工商质监局负责）

43. 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定及评定结果的应用。在政策扶持、资金补助、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开展失信风险预警。积极开发金融信用服务产品，实现金融信用信息服务的智能化、多元化和定制化。建立信用成果应用

试点，对于信用良好的企业，在融资贷款、税收减免、人才住房、租金减免、研发补助、各类补贴等方面享受更大便利。（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信息中心负责）

44. 培养信用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建立完善信用专家人才信息库，提高全区信用建设人才队伍素质，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撑。（区人社局负责）

45. 制定诚信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加强道德和诚信教育。支持诚信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在中小学教育教学、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工作中开展诚信教育。（区教体局负责）

46. 把诚信建设作为推荐全国、全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测评的重要内容和评选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诚信建设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打造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诚信文化宣传品牌。（区文明办负责）

47.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楷模、劳动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系列评选活动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区文明办负责）

48. 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劳动者权益保护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49. 建立“大数据+市场监管”模式，完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进注册登记便捷化，建立并联审批系统，促使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50. 分部门、分行业研究制定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文本，引导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1. 全面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区工商质监局负责）

52. 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培育发展本地信用服务机构。合理规划信用服务产业布局，健全信用服务产业链，推动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初步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公信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区发改统计局负责）

53. 建立政务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有序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区信息中心负责）

（七）构建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建设

54. 加大对诚信企业和个人的宣传力度，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依法在融资、用地、年检、报关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相关便利等政策倾斜。（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5.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对失信者进行相应惩戒。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有信用记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或限制措施，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对违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通报和公开谴责等惩戒。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对失信被执行人加大司法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7.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于信用记录出现瑕疵的企业和个人，通过实施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等措施，恢复企业或个人信用。（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8. 推动各部门制定本行业、本辖区信用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适合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需要的法规体系。推动各部门、行业研究制定信用建设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建立各行业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9. 制定全区统一、并与全省兼容的信用信息采集和管理标准，制定出台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数据规范、技术规范、信息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规范。（区发改统计局、区信息中心负责）

60. 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引导教育，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区发改统计局负责）

61. 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实施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62.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管理规范，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落实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大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信息安全。（区信息中心、各公安分局、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63.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区发改统计局负责）

64. 制定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产品制度，推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公务人员招录、招投标、政府采购、资格（质）审核认定、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科研、补助发放、

财政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等重点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动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逐步扩大信用产品应用范围。（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设立专门机构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职能，并定期检查本行业信用建设。（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二）加强政策扶持

各部门要大力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定各行业、各领域使用信用产品的政策措施。（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三）加大财政投入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加大对信用文化教育、学习培训、课题研究、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并纳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分别负责）

（四）抓好责任落实

各部门按照本计划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

制定出台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将各部门各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实施行政问责。（区发改统计局）